

教育部文件

教思政厅函〔2020〕15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高校“双带头人” 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名单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党委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高校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教思政厅函〔2020〕12号）安排，经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把关推荐、专家评审、教育部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集中审议、结果公示，遴选产生100个第二批高校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（以下简称“双带头人”工作室），现将名单予以公布（见附件1）。“双带头人”工作室建设周期为3年，自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。有关工作安排和要求如下。

一、认真抓好建设。各“双带头人”工作室要按照教思政

厅函〔2020〕12号文件要求，围绕建设目标，紧扣建设任务，对照建设标准，创新工作方法，创建平台载体，创立典型示范，扎实开展建设工作。各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和有关高校党委要加强工作指导，健全建设机制，落实条件保障，做好“双带头人”工作室建设经验总结、成果运用等工作。教育部以入校指导、专题培训、实地督查、宣传推广等方式推动“双带头人”工作室建设，并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搭建工作平台（<http://www.sizhengwang.cn>），动态展现建设过程，重点展映建设案例，全面展示建设成效，示范带动全国高校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。

二、加强管理考核。坚持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，各工作室每年12月底向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提交年度建设进展报告和成果报告，3年建设期满提交总结报告和成果汇编，常态化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上发布工作进展、典型经验和建设成果（平台登录账号另行通知）。工作室网上信息平台建设情况、年度工作总结和成果报告、实地督查情况等，均作为年度考核和结项验收依据。

三、严格经费管理。建设周期内，教育部按年度划拨工作室专项建设经费（经费划拨方式说明见附件2）。第一年建设经费划拨后，其他年度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继续予以支持。各工作室所在高校要严格执行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财〔2018〕13号）及有关财务管理规定，

导工作室按照“专款专用、厉行节约、规范高效”的原则合理使用经费，不得用于与工作室建设无关的支出。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：刘凤仪，010-66096673；尹龙飞，010-66096689。

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：西绕加措，010-58581696；杨璐遥，010-58582384。

附件：1. 第二批高校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名单

2. 经费划拨方式说明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1 年 12 月 13 日